

正本

掛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87  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58號1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 
承辦人：王姿美  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661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6年12月1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413059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12月12日璞字（106）第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9萬3,000元整，並提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3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（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局長劉銘龍